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就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建議指引”），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6(1)及(2)條的規定，選管會可就與選舉相關的活動發出指引，並須就該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選管會發表建議指引，諮詢公眾人士。諮詢期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結束。

主要的新措施

3. 建議指引主要以選管會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所發出的指引為根據，並加以適當修改，以反映《區議會條例》所訂的選舉安排。建議指引也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取代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當局會在下列範疇制訂若干新措施，以改善有關的選舉安排：—

- (a) 選民登記冊的內容；
- (b) 候選人介紹單張；
- (c) 填劃選票；
- (d) 有關當局就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所發出的繳款通知書；

- (e)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 (f) 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位置的分配；
- (g) 使用揚聲器；
- (h) 如候選人本身為電視或電台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或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有關他們在宣傳方面的規定；及
- (i)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有關新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

下一步工作

4. 在考慮公眾諮詢工作中所收集的意見後，選管會將於六月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初發出正式指引。這樣可讓準候選人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前，熟悉指引內容。
5. 歡迎議員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一九九九年四月

檔號： REO 14/19/17

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建議

主要新措施

範疇	新措施（建議指引內的段落號碼）	備註
(a)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發表的選民登記冊內，只載列選民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獲編配的選區，供公眾查閱，即公眾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 (1.18)	此舉旨在進一步保障名列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私隱。
(b)	整份介紹單張將以彩色印製。 (2.36)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介紹單張刊登候選人的彩色照片，此舉深受候選人的歡迎。在區議會選舉中作出同樣安排，可讓候選人把所屬政黨的標誌或其他圖片按原來的顏色圖樣，刊印於介紹單張。
(c)	使用刻有一個“✓”號的印章，在選票上蓋印。 (3.61)	統一填劃選票的方法，以減少問題選票的數目。

範疇	新措施（建議指引內的段落號碼）	備註
(d)	有關當局將在選舉結果刊憲後 21 天內，發出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的繳款通知書予有關候選人。 (4.35)	這項措施可提供足夠時間，讓候選人能夠將當局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納入必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 30 天內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
(e)	免費投寄的函件的最小及最大尺碼分別是 90 毫米 x 140 毫米和 175 毫米 x 245 毫米。函件如不符合上述尺碼規定，將不獲免費投寄。 (5.17)	這項措施清楚表明，有關尺碼的規定將會嚴格執行。
	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就其按規定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交的任何表格的內容作出聲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如在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 (5.29)	是項措施旨在防止候選人濫用免費投寄安排。
(f)	在分配私人樓宇內可供候選人展示競選廣告的位置時，應讓候選人以抽籤方式，從他申請時仍可供分配的位置中，抽取所獲配的位置。 (7.18)	新程序可以加強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避免因採用先到先得辦法而可能造成不公平。
(g)	候選人不得於下午七時至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 (7.26 及 9.4)	鑑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接獲大量（62 宗）有關候選人在競選時使用揚聲器而產生噪音滋擾的投訴，故制訂是項新措施，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選民所造成的滋擾。

範疇	新措施（建議指引內的段落號碼）	備註
(h)	<p>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及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如本身是候選人或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有其他成員是候選人，在提名期開始後之競選活動中，不應以上述身分參與任何節目（就前者而言）或撰稿（就後者而言）。</p> <p>（8.8 及 8.11）</p>	<p>這項措施旨在避免有關候選人獲得不公平的額外宣傳。</p>
(i)	<p>在禁止拉票區內，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候選人可在住宅樓宇內逐戶拉票。</p> <p>(10.10)</p>	<p>這是經檢討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後採取的改善措施。這項措施與“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並無衝突，因為該計劃主要是維持選民進出投票站的通道暢通無阻。</p>